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963 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附注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附注	1-34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963 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第 2-4 季度和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二”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我们同样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健**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华伟**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 2-4 季度、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备考实现数	2013 年 1 季度实现数	2013 年 2-4 季度预测数	2013 年度合计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75,895,294.45	566,652,140.18	1,699,701,774.37	2,266,353,914.55	2,416,435,902.01
其中：营业收入	3,475,895,294.45	566,652,140.18	1,699,701,774.37	2,266,353,914.55	2,416,435,902.01
二、营业总成本	3,290,669,548.36	551,468,957.70	1,627,765,657.42	2,179,234,615.12	2,326,644,041.67
其中：营业成本	2,742,359,031.61	470,952,931.51	1,446,161,466.02	1,917,114,397.53	2,047,564,98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793,893.75	29,054,201.46	62,162,696.88	91,216,898.34	98,074,616.72
销售费用	25,912,970.09	5,848,051.12	20,704,819.56	26,552,870.68	28,316,037.18
管理费用	121,527,495.40	27,692,404.06	84,636,450.16	112,328,854.22	117,483,319.94
财务费用	28,509,930.52	8,883,475.43	17,758,817.76	26,642,293.19	25,499,059.28
资产减值损失	38,566,226.99	9,037,894.12	-3,658,592.96	5,379,301.16	9,706,01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92,40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918,153.01	15,183,182.48	71,936,116.96	87,119,299.44	89,791,860.34
加：营业外收入	7,566,488.53	935,896.20	680,000.00	1,615,896.20	

项 目	2012 年度备考实现数	2013 年 1 季度实现数	2013 年 2-4 季度预测数	2013 年度合计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减：营业外支出	3,158,425.53	96,740.04		96,74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326,216.01	16,022,338.64	72,616,116.96	88,638,455.60	89,791,860.34
减：所得税费用	65,145,177.89	5,117,806.56	9,760,746.62	14,878,553.18	15,654,86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81,038.12	10,904,532.08	62,855,370.34	73,759,902.42	74,136,99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36,703.14	8,100,093.82	64,807,921.86	72,908,015.68	71,953,483.99
少数股东损益	46,144,334.98	2,804,438.26	-1,952,551.52	851,886.74	2,183,51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附注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 编制基础

根据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等九家企业单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85%股权、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95.65%股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96.47%股权，以及有研总院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46.21 万元。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根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的约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并视同此结构在盈利预测编制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13 年 2-4 季度和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 二、 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

大改变；

-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9)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在行业的国家行业调控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313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旗刚，公司注册资本为 21750 万元。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系半导体材料行业。

2006 年 4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计 22,750,000 股。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起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的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 55.17% 减至 39.48%。限售条件为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有公司的 57,25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有 14,500,000 股已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承诺未来两年内不减持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总额 7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期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08 年 7 月 30 日。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7,500,000.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转增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5 号验资报告。

有研总院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

持前，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 86,313,5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8%；本报告期内，共增持 2,119,750 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研总院持有公司股份 88,433,2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6%。

2013 年 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349,4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 9.7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7,199,992.82 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77,849,434.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455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1337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849,434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旗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单晶硅、锗、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相关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等。

#### 四、 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拟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等九家企业单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85%股权、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95.65%股权、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96.47%股权，以及有研总院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系 2001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270 号”《关于同意设立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甘肃稀土公司）共同出资成立。2005 年 5 月增资 4,500 万元，其中：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增资 875 万元，中国铝业公司为新增股东，投资金额为 3,62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

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625.00	36.25
中国铝业公司	3,625.00	36.2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铝业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所属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该项股权划转。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625.00	36.25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3,625.00	36.2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6165；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本公司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加工的工业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 (二)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44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工程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6.9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6.93 元。本次增资业经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1】第 1021 号予以审验。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26.68 万股全部转让给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熊柏青；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3 号 1 幢 1 至 3 层 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5,596.93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比例 (%)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817.83 万元	68.2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万元	12.15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6.68 万元	9.41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04 万元	5.88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38 万元	4.35
合计	5,596.93 万元	100.00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浆料、机械电子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产品生产、销售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稀有及贵金属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稀有及贵金属相关材料、仪器、零部件设备的研制；实业投资（国家专营专项规定除外）。公司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三)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是经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16 日，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1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佳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9 日，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佳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2004 年 6 月 10 日，根据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2008 年 4 月 30 日，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增加投入资金 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拥有公司股份 95.93%，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份 4.07%，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47,700.00 元，原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新股东苏小平、杨海、王铁艳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0.00%、1.50%、0.50%、0.30% 股权作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47,700.00 元，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拥有公司股份 96.47%，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份 2.34%，苏小平拥有公司股份 0.77%，杨海拥有公司股份 0.26%，王铁艳拥有公司股份 0.16%。公司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由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亚昊正验资[2010]第 102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国瑞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01000004473 1/1；

法定代表人：熊柏青；

公司住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材料、功能材料、高纯金属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开发、转让、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和商品除外）。

## **五、 公司编制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

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

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按信用期和账龄风险特征进行评估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	1.5
1至2年	5	5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信用期时间过长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50	5	1.90—19
机器设备	5—30	5	3.17—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

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

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采用 Black-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简称“BS”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劳务主要包括整体解决方案、编目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单机产品销售以及其他零星业务等，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整体解决方案（除编目服务外）

此类产品主要由本公司自主研发，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并获得著作权证书或尚未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亦未取得著作权证书，主要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定制提供包括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集成、软件部署加载、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等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媒资管理系统、高标清非编制作网解决方案、全台多元异构一体化网络解决方案及全台统一监测与监控解决方案等。

此类产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中明确约定按产品实施进度进行验收的，经对方验收确认后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 （2）编目服务

此类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视音频数字资料的编目服务，通过编目服务将数字化后的视音频资料按国家标准进行详细编录，以利于客户视音频资料的存储、管理和再利用。此类服务根据客户验收确认的当期实际编目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 （3）运行维护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能够单独计价的软硬件产品或综合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专业服务。此类服务主要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

### （4）产品销售与集成服务（含原单机产品）销售

主要是向客户直接销售外购的计算机相关产品以及摄录编设备等。

此类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5) 其他业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非本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零星维修服务等。

此类业务主要按劳务提供完成后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按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06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公司之子公司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0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2110018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子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晶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根据当年香港境内取得利得，按16.5%税率交纳利得税。

(4) 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05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廊坊关西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5) 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06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子公司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

取得编号为 GF201113000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率。

## 七、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说明

### (一)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全年合计数为 2,266,353,914.55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3,475,895,294.45 元，减少 1,209,541,379.90 元，减少 34.80%。主要系新收购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自业务板块的增减变动，导致营业收入的波动。2013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以前两个年度实际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测算的：

(1) 收购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有研稀土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全年数为 704,148,808.86 元，较 2012 年实现数 2,034,901,061.33 元，减少 1,330,752,252.47 元，减少 65.40%。主要系中国稀土行业快速发展导致的国内低端产能严重过剩，走私出口猖獗，国际贸易壁垒逐渐成形，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中国稀土进口开始限制。同时受政治因素影响，日本也开始减少对中国稀土的进口并希望通过完善采购市场及技术替代来摆脱对中国稀土进口的依赖。中国政府自身也出台了一系列管制措施及政策来限制稀土产业产能及出口数量，有研稀土公司主要产品稀土材料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在 2013 年一季度出现大幅下降和大幅减少，故预测有研稀土 2013 年度收入总额会出现大幅减少。有研稀土业务主要系轻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收购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有研光电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全年数为 203,769,517.07 元，较 2012 年实现数 163,483,082.24 元，增加 40,286,434.83 元，增长 24.64%。主要系有研光电主要产品砷化镓多晶和砷化镓单晶的新生产线年内会投入生产，产量会有有一定的提高，销售收入会出现一定的增长。有研光电业务种类主要有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 收购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有研亿金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全年数为 940,986,281.88 元，较 2012 年实现数 868,615,885.05 元，增加 72,370,396.83 元，增长 8.33%，主要系预测有研亿金靶材类产品的销售和饰品合金及材料贸易收入会有所增长。有研亿金业务种类主要为稀

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为 2,416,435,902.01 元,较 2013 年度全年 2,266,353,914.55 元,增加 150,081,987.46 元,增长 6.62%。变动主要系下属各子公司的各自板块收入预测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1) 有研稀土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为 775,579,557.39 元,较 2013 年全年数 704,148,808.86 元,增加 71,430,748.53 元,增长 10.14%,主要预计公司轻稀土产品的销量在 2014 年度有所回升所致。

(2) 有研光电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为 226,237,325.34 元,较 2013 年全年数 203,769,517.07 元,增加 22,467,808.27 元,增长 11.03%。主要系预计公司产品砷化镓多晶和砷化镓单晶产量增长销售收入增长。

(3) 有研亿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为 1,003,846,005.15 元,较 2013 年全年数 940,986,281.88 元,增加 62,859,723.27 元,增长 6.68%,主要系预测公司主要产品靶材和饰品合金及材料贸易收入会有所增长。

## (二)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全年为 1,917,114,397.53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2,742,359,031.61 元,减少 825,244,634.08 元,减少 30.09%。主要系新收购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各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导致成本的波动:

(1)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全年数为 514,968,797.64 元,比 2012 年实现数 1,334,854,659.21 元,减少 819,885,861.57 元,减少 61.42%。主要系销售量 2013 年度预计会出现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减少。

(2) 2013 年度有研光电预测营业成本全年为 166,008,557.91 元,比 2012 年实现数 138,233,654.36 元,增加 27,774,903.55 元,增长 20.09%。主要系预测公司 2013 年度砷化镓多晶和砷化镓单晶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长。

(3) 2013 年度有研亿金预测营业成本全年为 888,214,852.82 元,比 2012 年实现数 824,384,593.86 元,增加 63,830,258.96 元,增长 7.74%。主要系预测公司 2013 年度公司靶材类产品和饰品合金产品及材料贸易的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长。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为 2,047,564,989.83 元,较 2013 年度全年数 1,917,114,397.53 元,增加 130,450,592.30 元,增长 6.80%。主要系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变动所致:

(1) 有研稀土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为 570,490,067.08 元,较 2013 年全年数 514,968,797.64 元,增加 55,521,269.44 元,增长 10.78%,主要预计公司轻稀土产品

的销量增加所致。

(2) 有研光电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为 180,614,222.99 元,较 2013 年全年数 166,008,557.91 元,增加 14,605,665.08 元,增长 8.80%。主要系预计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

(3) 有研亿金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为 945,793,838.09 元,较 2013 年全年数 888,214,852.82 元,增加 57,578,985.27 元,增长 6.48%,主要系预测公司主要产品靶材和饰品合金及材料贸易收入会有所增长。

###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全年为 91,216,898.34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333,793,893.75 元,减少 242,576,995.41 元,减少 72.67%。主要系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导致相关税金变动所致。

2014 年度预测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98,074,616.72 元,比 2013 年度全年数 91,216,898.34 元,增加 6,857,718.38 元,增长 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费规定及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

### (四)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全年数为 26,552,870.68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25,912,970.09 元,增加 639,900.59 元,增长 2.47%,主要系公司本部产品结构发生调整,相应的销售费用发生变动所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28,316,037.18 元,比 2013 年全年数 26,552,870.68 元,增加 1,763,166.50 元,增长 6.64%,主要系预测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增长。

### (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全年数为 112,328,854.22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121,527,495.40 元,减少 9,198,641.18 元,减少 7.57%,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定向增发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管理费用。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117,483,319.94 元,比 2013 年全年数 112,328,854.22 元,增加 5,154,465.72 元,增长 4.59%。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以前两个年度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折旧费系

根据 2012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研发支出根据研发计划进行预测；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两个年度的实际情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

#### (六)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全年为 26,642,293.19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28,509,930.52 元，减少 1,867,637.33 元，减少 6.55%，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大部分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的借款，另外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各公司借款的变动也是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25,499,059.28 元，比 2013 年全年数 26,642,293.19 元，减少 1,143,233.91 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向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和借贷计划进行预测。

#### (七)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预测资产减值损失全年为 5,379,301.16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38,566,226.99 元，减少 33,186,925.83 元，下降 86.05 %。

2014 年度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为 9,706,018.72 元，比 2013 年全年数 5,379,301.16 元，增加 4,326,717.56 元，增长 80.43%。

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及各个客户的收款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预测的。另外考虑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预测期末各存货的跌价情况进行预测的。

#### (八)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全年数为 1,615,896.20 元，较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7,566,488.53 元，减少 5,950,592.33 元，减少 78.64%。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为 0.00 元。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全年数为 96,740.04 元，较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3,158,425.53 元，减少 3,061,685.49 元，减少 96.94%。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为 0.00 元。

对于政府补助，系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根据文件内容和预计收到补助的时间进行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

## **(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全年数为 14,878,553.18 元，比 2012 年备考实现数 65,145,177.89 元，减少 50,266,624.71 元，减少 77.16%。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为 15,654,865.79 元，比 2013 年全年数 14,878,553.18 元，增加 776,312.61 元，增长 5.22%。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 **八、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一) 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

本公司涉及半导体材料以及稀土材料和有色金属产品，虽然公司稀土材料近年来高速增长，但 2012 年下半年起稀土材料低端产能严重过剩，同时国际贸易壁垒和政治因素影响，以及政府对稀土的管制措施及政策对稀土的市场价格和销量的重大影响，导致稀土材料行业市场波动存在较大风险；另外公司半导体材料部分核心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在行业内排名较好，并拥有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但近期国际和国内半导体行业的较为低靡，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 公司对策**

本公司积极保持与各销售渠道的沟通，确定未来销量，并及时组织生产，保证全年的销量，同时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储备部分原料，保证正常的生产；另外与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合作，保证稀土原料的供应量。尽可能减少市场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九、 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3 年 2-4 季度和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